

中北大学仪器与电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2019 修订版)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1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体现“2.5+1.5”培养模式下大力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的特点，综合考虑推免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学生利益的特点，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组 长：刘 俊

成 员：郝晓剑 刘文怡 高宏图 李 杰

薛晨阳 任勇峰 唐 军 丑修建 张斌珍

部 门：教学科

三、遴选推免生范围及条件

（一）择优遴选范围

具有中北大学学籍的我院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

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不含我校之外交流学生，根据学校政策在一、二年级转入我院各专业学生可以正常参加排队）。“免试”的含义是免予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必须经过面试（复试）；“应届”的含义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二）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体质健康要求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且《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除外），以教务处提供成绩为准。

3. 学业成绩要求

①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②学业成绩评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推免学生的综合评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20%）。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总获得。

“学习成绩分”以前三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教务处提供成绩为准；

“创新能力分”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记分方法见附表 1，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累计最大值不超过 0.8，由学生主动申请，提供支撑材料，教学科核实、公示认定。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

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以在省级及以上报纸、杂志或电视通讯报道的证明材料为准，报道主角为推免生本人，加 0.02 分/项。每个学生的实践能力分累计最大值不超过 0.1，由学生主动申请，提供支撑材料，教学科核实、公示认定。

4. 英语水平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四、名额分配

原则上，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的记算方法来分配所有指标给三个专业，四舍五入，尽量不做调整。主要依据是各专业本届学生人数。因记算误差导致的个别名额归属难以界定时，按照小数点后余数大者决定。特殊难以按记算决定的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决议。

符合当年学校文件规定的特殊推免条件的学生，由学校单列名额，不占用我院推免指标。

五、有关工作及申请程序

（一）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实施办法以及专业学分绩点排名。

（二）学校名额分配出台，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必须向仪器与电子学院提出申请方可作为候选人。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个人陈述、成绩单、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复印件等材料到教学科。教学科统计申请人加分，汇总综合评分排名，并将排名情况向全体申请人公布。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对申请人论文、专利、成果及各类学

科竞赛材料以及加分汇总情况进行审核认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五人。

（四）学院初步将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反馈意见，确定本单位推荐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五）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报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公示。

（六）所有流程完毕，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根据学校和国家要求，按时填写相关信息系统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推免无效

（七）10月份，所有推免生按照全国硕士生考试网上报名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六、其它事项

（一）鼓励推免生申报我院相关专业研究生，凡申报我院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可享有以下政策：

1. 所有申请推免并被录取到我院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获取资助五万元（其中学院资助一万，导师资助四万）；

2. 毕业时学院向与本学科相关的单位推荐工作。

（二）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经核实，在推免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3. 取得推免生资格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4. 受过学校各类处分者。

（三）畅通推免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提请申诉，学院将根据调查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

（四）本文件可能根据当年度学校文件要求做出适应性调整。

(五)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中北大学仪器与电子学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修订

附件一：推免生“创新能力分”附加分表

- 1、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SCI 收录，记 0.3 分/项；
- 2、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取前三名，按名次分别记 0.3、0.2、0.1 分/项；
- 3、以负责人身份申请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记 0.3 分/项，省级记 0.15 分/项；
- 4、以第一申请人申请成功发明专利，记 0.1 分/项；
- 5、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分 A、B、C 三类，每类每项加分如下：
 - A+类国家级一等奖记 0.5 分/项，二等奖 0.45，三等奖 0.4；
 - A 类国家级一等奖记 0.3 分/项，二等奖 0.25，三等奖 0.2；
 - B 类国家级一等奖记 0.25 分/项，二等奖 0.2 分/项；
 - C 类国家级一等奖记 0.15 分/项，二等奖记 0.1 分/项；

各类省级、地区级最高奖记分为国家级一等奖的一半。有特等奖的以特等奖记分，无特等奖的以一等奖记分。

所有比赛中可区分排名的，只取前三名加分，第一名按以上分值加分，第二名为第一名的 70%，第三名为第一名的 50%。不可区分排名的，均按第一名加分。“不可区分排名”的意思是同一比赛小组申请人都能出示以自己为第一名的获奖证书。

未在表中列出的竞赛都不可以加分，C类获奖项目只能计算一项。

“学科竞赛获奖”附加分表

序号	分类	竞赛名称	地区范围	主办单位
1	A+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福建省人民政府
2	A+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3	A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4	A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5	A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6	A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全国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7	A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8	A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9	A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	国际计算机协会(ACM)
10	A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11	A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A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
13	A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A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

		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指导委员会
15	A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6	A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7	A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18	A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全国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19	A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	A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委员会和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21	A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A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会
23	A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全国	教育部、财政部、卫生部主办，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中心
24	A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	教育部
25	A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无锡市人民政府
26	A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台湾）中华应用统计
27	A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全国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8	A	全国三维数字化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全国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29	A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全国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和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30	A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 大赛 RoboTac	全国	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
31	A	世界技能大赛	全球	世界技能组织
32	A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 选拔赛	全国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
33	A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 赛-大数据挑战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 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 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 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 究会
34	A	“中国软件杯”大学 生软件设计大赛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 人民政府
35	A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 计大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 指导分委员会
36	B	国际大学生 iCAN 创 新创业大赛	全国	国际 iCAN 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 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全球华人微纳米 分子系统学会
37	B	山西省大学生电子 设计竞赛	山西	山西省教育厅
38	B	华北五省(市、自治 区)大学生机器人大 赛机器人大赛	华北五省	北京市教委、天津市教委、河北省 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共同主办
39	B	RoboCup 机器人世 界杯中国赛	全国	中国自动化学会
40	C	“TI”杯全国大学生 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
41	C	“蓝桥杯”全国软件 和信息技术专业人 才大赛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2	C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 模大赛	全国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43	C	中国大学生智能互 联创新大赛	全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指导委 员会
44	C	“华为杯”中国大学 生智能设计大赛	全国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部高等学 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5	C	“博创杯”全国大学 生嵌入式设计大赛	全国	中国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主 办
46	C	“博创杯”创新创业 电子设计大赛	全国	中国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主 办
47	C	全国虚拟仪器设计	全国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教育部高等学

		大赛		校仪器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48	C	“赛百特”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	全国	中国电子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9	C	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	全国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
50	C	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全国	中央电视台
51	C	国际水中机器人大赛	全国	国际水中机器人联盟
52	C	“3S”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全国	中国通信学会
53	C	“唐辉电子”杯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大赛	全国	上海市仪器仪表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嵌入式仪表及系统技术分会、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
54	C	中国无人机与机器人应用大赛	全国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协会（CCTV-7 农业频道）和中国农业大学
55	C	华北五省大学生记 算机应用大赛	华北五省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北京联合大学与北京高等教育学会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56	C	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大赛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附件二：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分”详细说明

一、仪器与电子学院推免研究生“实践能力分”加分补充项目：

1、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社会实践在主流媒体报道；

2、省级以上志愿者服务赛事工作者证书；

3、志愿者服务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社会实践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生在主流媒体经过报道的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社会实践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加分细则：

报道平台	分值/个
国家级主流媒体	0.05 分
省级主流媒体	0.04 分
市级主流媒体	0.03 分
县级主流媒体	0.02 分
校级主流媒体	0.01 分

*此分不与创新能力分中相同科目叠加，相同事迹报道取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一次分数

三、学生参加各级赛事的志愿者服务工作者证书加分细则：

赛事级别	分值/项
国际志愿者服务	0.03 分
国家级志愿者服务	0.02 分
省级志愿者服务	0.01 分

*各级赛事的赛事级别由各级承办政府决定，不承认各级协会单独举办的比赛。

四、学生个人在志愿者服务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社会实践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及学院带来广泛社会好评，扩大我院校影响力可经由院团委审核，院党委报批后加 0.05 分。

五、实践能力分最多累加不超过 0.1 分。